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中山火炬开发区 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一批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国家健康科技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推动我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的发展，充分发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产业转型升级的撬动作用，根据《中山火炬开发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开管〔2021〕24号），现组织开展 2022 年度中山火炬开发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一是经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信用良好的企业。

二是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健康医药工业和健康医药服务业。

二、申报要求

详见《2022 年度中山火炬开发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1）

逾期不再受理。经形式审查通过后，企业报送纸质版申报书及附件材料一式六份到区经科局。

四、材料要求

- 1、各专项申报材料按申报指南(附件1)要求准备。
- 2、申报材料应当编写封面(附件6)、目录及页码,按申报指南材料排序统一装订成册,并在材料侧面加盖骑缝公章,做到要件齐全、材料排序正确、装订简洁大方。
- 3、材料中所有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材料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若重要信息无法辨识则视为无效。

五、注意事项

- 1、同一项目已在区其他专项获得同一内容资助或奖励的,不再重复予以资助和奖励。

2.中山火炬开发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专项发展
资金项目申报表

3.项目申请承诺书

4.申请报告参考提纲

5.发票汇总表及支付凭证汇总表

6.封面参考格式

7.平台认定申请表

8.《中山火炬开发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专
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开管〔2021〕24号）

中山火炬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2022年5月26日



